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鉅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彰化簡易庭於民國113年5月2日所為113年度彰小字第1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甚明。又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然若如其上訴理由有一部指摘原審

01 判決違背法令者，本於訴訟經濟，自得合併於判決駁回時，  
02 一併於理由中就此程序不合法部分，敘明理由駁回之。

03 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申請電信設備使用，因欠費未  
04 繳，業已拆機終止租用，依兩造簽訂之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7,820  
06 元本息等語。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命上訴人如數  
07 給付。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

08 (一)上訴人已事先請假，非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原審言詞辯論期  
09 日，法院未告知不得請假，書記官亦表明依公務電話紀錄辦  
10 理，然原審卻逕為一造辯論判決，造成訴訟突襲，有判決違  
11 背法令之情形。

12 (二)上訴人於原審已聲請法官迴避，法院卻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7  
13 條規定，先行停止訴訟程序。

14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規定，提出私  
15 文書之原本。

16 (四)被上訴人並未提供上訴人一整年之電信服務，卻請求給付一  
17 整年之電信費，該部分仍有待調查。另代表被上訴人出庭之  
18 人，不了解本案服務細節等語，並聲明：①原判決廢棄；②  
19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且被上訴人未於本院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審合法為一造辯論判決：

24 1.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  
25 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  
26 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  
27 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  
28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大陸地區洽事不能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  
30 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  
31 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01 第13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2.查原審定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上午11時15分，行言詞辯論程  
03 序，且通知書於同年3月22日即已合法送達上訴人營業所。  
04 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迄至言詞辯論前1日即113年4月17日  
05 下午4時50分許，始以電話聯絡原審書記官，陳稱上訴人之  
06 訴訟代理人需就醫無法到庭，且其不清楚本案，請求改定言  
07 詞辯論期日等語，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電話記錄存卷可稽（見  
08 原審卷第83、85、89頁）。然上訴人就其所述，並未提出任  
09 何證明文件，且未釋明有何因不可避之事故，無法委任其他  
10 訴訟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之情形，原審法官並未  
11 允許其請假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上訴人既未  
12 經原審裁定准假，自應於原定期日到場，其未遵期到場，揆  
13 諸前揭說明，即屬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至上訴人  
14 主張書記官表明依公務電話紀錄辦理等語，然觀諸電話記  
15 錄，未見承辦股書記官有為法院准許請假之表示（見原審卷  
16 第89頁），自難認上訴人請假之聲請，已經法院裁定准許。  
17 是以，上訴人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延展期日，無正當理由遲誤  
18 言詞辯論期日，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而為判  
19 決，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是上訴  
20 人此部分指摘，係無理由。

21 (二)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  
22 序，但其聲請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23 訟法第37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原審於113年4月18日宣  
24 示言詞辯論終結，定於同年5月2日上午11時宣判，有原審言  
25 詞辯論筆錄可據（見原審卷第96頁）。然本件上訴人於宣判  
26 當日上午8時，始提出答辯狀，並自稱其合法請假，法院卻  
27 逕為一造辯論，未給予參與言詞辯論及答辯機會，認法官執  
28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等語（見原審卷第101、  
29 103頁本院簡易庭收狀章蓋印日期），既與本院核認原審係合  
30 法行一造辯論程序不符。且上訴人於113年3月22日收受之原  
31 審辯論期日通知書，已載明需於文到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到

01 院，有送達證書可參（見原審卷第83頁），則本件上訴人非  
02 但未遵期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答辯狀陳述意見，亦無正  
03 當理由未於期日到場說明，甚遲至原判決宣判當日，始提出  
04 答辯狀及聲請法官迴避，足認乃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聲請。是  
05 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未停止訴訟，並  
06 按期宣判，難認有違背上開法令之情事。

07 (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08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  
09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1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於原審言詞辯  
14 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任何書狀爭  
15 執，均如前述，依上開規定，應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主張之  
16 事實視同自認，被上訴人即毋庸舉證。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17 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規定，提出私文書之原本，  
18 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云云，亦不足採。

19 (四)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未提供一整年電信服務，卻請求給  
20 付一整年費用，尚待調查等語。然兩造簽訂之中華電信微軟  
21 雲服務契約條款第3條、第6條後段約明「本報價單上使用屆  
22 滿之日為終止服務之日，到期前一個月以E-Mail方式通知貴  
23 客戶，並自動按『年繳制』計收，如貴客戶不欲繼續時，應  
24 於到期日前辦理異動手續。」、「貴客戶應於本服務通知繳  
25 費之期限前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服務得註銷其申請或通  
26 知定期終止本服務，如再經催繳，貴客戶逾期仍未繳納者，  
27 本服務得既行終止服務，貴客戶所積欠費用，仍須繳納且不得  
28 拒絕給付。」（見原審卷第47頁），是原審審酌被上訴人  
29 因上訴人逾期繳納費用，並經其終止服務，依上開約定，請  
30 求上訴人繳納全年費用，係屬有據。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  
31 由，乃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

01 當，並未具體未指明原審判決違背何等法規，即難認為合  
02 法，是上訴人此部分上訴，自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依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已足認其上訴一  
04 部為無理由，一部為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05 回其上訴，並依職權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  
06 1,500元。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11 法官 羅秀緞

12 法官 鍾孟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張茂盛